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6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混合动力系统相关技术所有权出资11.2亿元对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鼎盛新材)增资,获得其30%的股权。同日,公司还公告称,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宜春经开区)、宜丰县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合计投资金额不低于40亿元。根据本所《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CHS公司由公司和吉利集团于2014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营车载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设立以来,公司持续对CHS公司进行投入,但CHS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不佳,除2017年小幅盈利外持续亏损;2019年至2021年,CHS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4亿元、-1.8亿元和-2.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CHS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CHS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应用车型目前的开发状态、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近年来主要客户及形成收入情况、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3)公司自CHS公司成立以来对其投入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形成的资产、目前状态及减值情况等,并结合问题(1)(2)说明相关投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拟用于增资的CHS公司相关技术所有权的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以及相关重要假设和参数,并结合相关资产历史交易作价和可比交易情况说明相关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5)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出售CHS相关技术所有权后,CHS公司剩余资产及业务情况,是否对CHS公司及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相应提示风险。请评估机构对问题(4)发表意见。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中,鼎盛新材原股东张强金、张敏及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安)以股权、现金或其他资产对鼎盛新材增资,增资后持股70%。其中,江西同安将其所持有的4个地下开采矿的采矿权纳入下属公司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并以所持东联公司70%的股权进行增资,剩余部分先认缴后以其他资产或现金出资。根据评估报告,相关采矿许可证目前的证载开采矿种为“陶瓷土”,证载生产规模合计11万吨;近期矿产权人拟申请变更开采矿种为“锂瓷矿”,同时增加证载生产规模至39万吨。评估公司按照变更后的开采矿种及生产规模进行评估,评估作价为5.06亿元。

请公司与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鼎盛新材原股东张强金、张敏以及江西同安存在的具体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2)拟对采矿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原因及进展,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实质性障碍;(3)对相关采矿权进行评估的方法、参数、增值率及其合理性,采用变更后的证载开采矿种及生产规模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与审慎性,结合可比交易案例说明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4)交易对方剩余认缴出资的具体实缴安排,说明约定其可暂不实缴剩余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公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3)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鼎盛新材从事微晶玻璃板材业务,持续亏损,目前正在转型锂电原料业务。本次交易对鼎盛新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为120.77%。同时,公司拟在宜丰县布局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项目和6万吨高功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不低于25亿元,同时宜丰县政府将协助公司对前述用于出资的4个地下开采矿山予以复产并扩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此外,相关碳酸锂项目将优先使用鼎盛新材空闲用地及厂房。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鼎盛新材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拟向其增资的CHS相关专利技术权与其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2)结合鼎盛新材持续亏损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与审慎性,并结合可比交易案例说明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3)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说明拟大额投建碳酸锂材料、磷酸铁锂材料及数字化芯材等产线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4)公司与宜丰县的投资项目涉及鼎盛新材相关采矿权复产及扩量相关约定及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相关产线投建安排与增资鼎盛新材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5)结合增资后鼎盛新材的董事会构成、高管派驻等事项,说明公司与鼎盛新材是否构成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增加以及相关规范措施。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22年7月4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经营发展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佛山科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的流动资金授信及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7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6,19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0TYF7W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平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8,155.68	58,208.74
负债总额(万元)	55,936.75	44,744.73
净资产(万元)	12,218.93	13,464.01
资产负债率	82.07%	76.8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5,869.47	45,026.49
净利润(万元)	1,858.90	1,245.07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佛山科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1,7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佛山科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担保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3%;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11,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2.83%。公司实际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5,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4.3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任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余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571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离任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截至2022年6月27日,余新民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期间,余新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7,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新民	其他股东:离任高管	428,571	0.0258%	大宗交易取得:428,5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新民	107,000	0.0064%	2021/12/28~2022/6/27	集中竞价交易	7.72-8.00	837,000	未完成:80,499股	321,571	0.01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27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71.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8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3.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9人

4、行权价格:12.1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叶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7.46%	0.29%
朱劲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	4.35%	0.17%
王炜	董事	30.00	3.73%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5人)		546.00	67.91%	2.68%
预留部分		133.00	16.54%	0.65%
合计		804.00	100.00%	3.9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384.8872万股。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2.00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8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由683.00万份调整为671.00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纵横通信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39、1000000140、1000000141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6月27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叶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7.46%	0.29%
朱劲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	4.35%	0.17%
王炜	董事	30.00	3.73%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5人)		546.00	67.91%	2.68%
预留部分		133.00	16.54%	0.65%
合计		804.00	100.00%	3.9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384.8872万股。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2.00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8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由683.00万份调整为671.00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纵横通信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39、1000000140、1000000141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6月27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叶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7.36%	0.29%
朱劲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	4.29%	0.17%
王炜	董事	30.00	3.68%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6人)		558.00	68.38%	2.74%
预留部分		133.00	16.30%	0.65%
合计		816.00	100.00%	4.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384.8872万股。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2-03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850,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副董事长邱文鹤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倪阳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受疫情影响,董事郑颖宇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康国明先生、邱文鹤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受疫情影响,监事查德荣先生通过线上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倪阳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3,449	99.9191	137,400	0.0809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思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3,449	99.9191	137,400	0.0809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贾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3,449	99.9191	137,400	0.0809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颖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3,449	99.9191	137,400	0.0809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97,449	99.9096	153,400	0.0904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范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97,449	99.9096	153,400	0.0904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98,449	99.9102	152,400	0.0898	0	0.00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翟进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97,449	99.9096	153,400	0.090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聚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3,449	99.9191	137,400	0.080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任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97,449	99.9096	137,400	0.0808	16,000	0.0096

2.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97,449	99.9096	137,400	0.0808	16,000	0.0096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3,449	99.9191	137,400	0.0809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文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92,649	99.9068	158,200	0.09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44,049	99.8782	153,400	0.0903	53,400	0.03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倪阳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408,449	99.6983	137,400	0.3017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王思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408,449	99.6983	137,400	0.3017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贾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408,449	99.6983	137,400	0.3017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郑颖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408,449	99.6983	137,400	0.3017	0	0.0000
1.05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392,449	99.6631	153,400	0.3369	0	0.0000
1.06	关于选举范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392,449	99.6631	153,400	0.3369	0	0.0000
1.07	关于选举谢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393,449	99.6653	152,400	0.3347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翟进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392,449	99.6631	153,400	0.3369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李聚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408,449	99.6983	137,400	0.3017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李任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392,449	99.6631	137,400	0.3016	16,000	0.0353
2.04	关于选举王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392,449	99.6631	137,400	0.3016	16,000	0.0353
3.01	关于选举徐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408,449	99.6983	137,400	0.3017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潘文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387,649	99.6526	158,200	0.3474	0	0.000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339,049	99.5459	153,400	0.3368	53,400	0.1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已披露。

2、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兼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永胜、李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倪阳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选举王思联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原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董事倪阳平先生、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独立董事王霆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倪阳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翟进步先生、独立董事李任芷先生、独立董事王霆先生为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翟进步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李任芷先生、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董事王思联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任芷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独立董事李任芷先生、董事谢辉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翟进步先生任期至2023年5月25日。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因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思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因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1、聘任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

3、聘任骆海菁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

4、聘任柴昊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5、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为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聘任李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八、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2022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11票